

关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豪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00%		
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曾于2021年3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但2021年9月3日未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第63次会议审核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6月6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集中授课、出题考试、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会等方式实施	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通过考试、查验底稿等方式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金杜律师、普华永道辅导小组人员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